

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6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5:00。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6 月 22 日。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2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:15—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

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雪梅街 56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

股东会以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举行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乐观先生通过视频方式主持。

6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以下统称“股东”）共计 53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88,355,59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.9659%。

2、出席现场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29,075,01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.1387%。

3、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

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 46 人，代表股份 59,280,57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.8272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48 人，代表股份 14,799,55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.1968%。

5、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

董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现场会议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,336,4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3%；反对 19,1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

同意 14,780,3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704%；反对 19,1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29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进行见证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监管指引第 2 号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22 日